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南极电商”）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南极电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南极电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极电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张玉祥发行205,964,891股股份、向朱雪莲发行22,535,649股股份、向胡美珍发行11,529,867股股份、向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5,039,610股股份、向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088,2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31,512,6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46,458,902股增加至769,129,766股。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129,7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9,129,76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538,259,532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38,259,53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5,341,728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0,105,51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胡美珍和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5,236,218股，占总股份比例为4.891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家。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东全称	证券帐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1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6,484	52,176,484	3.3919%
2	胡美珍	胡美珍	23,059,734	23,059,734	1.4991%

合计			75,236,218	75,236,218	4.8910%
----	--	--	------------	------------	---------

5、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341,728		75,236,218	570,105,5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2,917,804	75,236,218		968,154,022
三、股份总数	1,538,259,532			1,538,259,532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就南极电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忠耀 唐玉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